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致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美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3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致正工程 有限公司 顏美鳳	台灣銀行 板橋分行	111年1月20日	36,750元	AQ5646812	

